

如果是上帝的旨意

參考經文：《使徒行傳18章12~23節》

18：12 當迦流出任亞該亞總督的時候，猶太人集合起來攻擊保羅，把他拉上法庭，13 控告他：「這個人教唆別人用不合法的方式敬拜上帝！」14 保羅剛要開口，迦流對猶太人說：「假如這是一件冤枉或犯法的事，我當然要耐著性子聽你們；15 既然所爭論的是你們法律上的一些字眼名詞，你們自己去解決吧。我不願意審判這樣的事！」16 於是把他們趕出法庭。17 大家就揪著會堂的主管所提尼，在庭前毆打他。這事迦流也不過問。18 保羅在哥林多和信徒們又住了好些日子，然後離開他們，跟百基拉和亞居拉一道坐船到敘利亞去。動身以前，他在堅革哩把頭髮剪掉了，因為他曾經許下一個願。19 他們到了以弗所，在那裏，保羅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告別，自己到會堂去跟猶太人辯論。20 大家請他留下來多住些日子，但保羅不答應。21 臨別的時候，他對他們說：「如果是上帝的旨意，我會再回到你們這裏來。」於是保羅又從以弗所上船。22 保羅一到凱撒利亞，就上耶路撒冷探望教會，然後去安提阿，23 在那裏住了一些日子才走。他走遍了加拉太和弗呂家一帶地方，到處堅固門徒的信心。

保羅因為「用不合法的方式敬拜」的罪名，被攻擊告上法庭。迦流是當時亞該亞省總督，他看「所爭論的是關於你們的言論、名號和你們自己的律法……」，認為這是猶太人宗教上的事，並不想處理，所以告訴無效，審判不成立。保羅的宣教不再是個人的宣教熱忱，面對猶太人的控告受冤屈，不再只是猶太人會堂內的事，而是見證耶穌基督是主，正朝向外邦宣揚，從猶太會堂邁向羅馬政治體系。此次雖然沒有審判，但羅馬總督的出現處理，讓保羅的宣教不再是猶太民族主義的奔走，而是讓福音進入普世的開端，讓主耶穌的名聲傳向外邦，直到地極。

有時候，我們的處境看似受苦、遭逼迫，但所在位置竟是福音要推向政府首長及普世的關鍵點和方向。保羅宣揚耶穌是基督，猶太人對此爭論不休，不能接

受。保羅的被抓，讓耶穌是基督這件事浮上檯面。對保羅而言，這次沒受審判，就像暴風雨來臨前的寧靜，事實上更大的暴力傷害正在接近。

在世紀大審判中，羅馬總督彼拉多對耶穌的受審說：「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有什麼該死的罪來！」彼拉多欲釋放耶穌，眾人卻要把耶穌釘十字架。無疑的，1979年12月10日的美麗島事件，是台灣政治史的一個民主高峰。當時審判中，林弘宣最後陳述的一段話至今令人動容，他說：「耶穌在被釘十架以前說『我的父，我的上帝，原諒他們！』我也求上帝原諒……希望這一切讓我們的最高首長決心實行民主，絕對不走軍事統治。這是我日以繼夜所求……」他這段話是個人向上帝誠心的祈禱文，也因為受審判，讓原本個人的哀淒昇華為眾人的感動，並將上帝的慈愛、公義、和平以及耶穌的名，在審判台前傳揚開來！

保羅說：「我會再回來」，他宣教的心意已決。曾經有人問我，喜歡在機構服事，還是在教會？我都回答：「不是照我的意思，是憑上帝的旨意！」保羅遭攻擊、被抓，不是他既定的行程，之後他回到他出發傳道的起點安提阿，結束第二次傳道旅程。緊接著，他的第三次傳道旅程即將開始。

默想：

想一想，我曾經公開說自己是基督徒嗎？曾因為公開說出自己是基督徒而受辱罵嗎？當下的感覺如何？受辱罵，使我更敢坦白，還是沉默呢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我們喜歡按照自己的意思，愛去哪裡就去哪裡；但是求祢幫助我們不論向左或向右，都是按祢的心意，即或遭遇患難，也願隨主行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！